## 关于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96 号

##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10月11日,你公司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,2016年1-9月你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1.43亿元,占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%,但你公司未履行减值计提审议程序且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11.11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 第 7.6.3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## 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2日